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凉市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凉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凉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惠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543.51万元，资产总额为44111.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惠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根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根据平凉市惠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及从业人数，符合划行标准的规定，属于物业管理业 的微型 企业，此证明有效期壹年。

平凉市崆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